

上訴案件編號：329/2010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主題：

假釋

裁判書內容摘要：

判罪的法院在判刑時因應一般預防所要求的刑量而定出嫌犯應獲的具體刑罰。刑滿前提早釋放服刑人亦即等於減少判罪的法院在對行為人判刑時所認為必要達到一般預防目的的刑量。

因此，如在審理假釋時未見有嗣後出現對服刑人有利且能降低刑罰要求的理由，則提前釋放服刑人必然導致刑罰不足以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329/2010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身份資料詳見於本卷宗，因實施一項第 5/91/M 號法令第八條規定的販毒罪，被處以八年三個月徒刑及澳門幣壹萬圓罰金。

在執行上述判刑的卷宗範圍內提起的假釋程序中，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作出批示否決給予服刑人 A 假釋。

就這一否決假釋的批示，服刑人 A 不服並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結論如下：

綜合上所述，上訴人的六年牢獄生活，表現出堅決守法的意識，沒有任何的違規；其行為也使親近他們的保安人員及社工察覺到其變化，並深信在此種變化，上訴人適合現時重回社會。因此，認為上訴人已充分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的要件，根據同條一款，請求上級法院給予上訴人假釋及裁定理由成立。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第四款及第四百零三條第一款獲通知上訴狀後，檢察院作出答覆主張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105

頁至 109 頁)。

原審法官在審查上訴的訴訟前提後，批示受理上訴，隨後並命令移送本中級法院審理。

本上訴卷宗移送本中級法院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送交檢察院作檢閱，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就上訴理由及請求發表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見卷宗第 116 頁至 117 頁背幅）。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及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根據卷宗的資料顯示，上訴人因實施一項 5/91/M 號法令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販毒罪，被科處八年零三個月徒刑及澳門幣壹萬圓罰金。

根據卷宗資料顯示，上訴人已繳付半數罰金（MOP\$5,000），其餘金額應其聲請獲法官批示准許分期支付（見執行徒刑卷宗第 40 及 41 頁）。

倘不計算因不支付罰金而易科為徒刑的刑期，上訴人於二零一零

年一月八日已服刑至刑期的三分之二，而完全服刑屆滿時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上訴人是基於實施第 5/91/M 號法令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販毒罪被確定判處八年三個月的徒刑及澳門幣壹萬圓的罰金。

從原審裁判的理由說明看來，原審法院不給予假釋的理由主要是認為刑期屆滿前釋放嫌犯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此外亦指出不肯定上訴人一旦提前獲釋能否誠實做人。

誠然，《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b 項規定只有在完全服刑期滿前提早釋放被服刑人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情況下方可給服刑人假釋。

判罪的法院在判刑時因應一般預防所要求的刑量而定出嫌犯應獲的具體刑罰。因此刑滿前提早釋放服刑人亦即等於減少判罪的法院在對行為人判刑時所認為必要達到一般預防目的的刑量。

因此，如在審理假釋時未見有嗣後出現對服刑人有利且能降低刑罰要求的理由，則提前釋放服刑人必然導致刑罰不足以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事實上，刑法的功能是保護法益，當社群中有犯罪發生，某一或

某些法益已受侵害或危害，藉着法官在判決中對行為人科處刑罰，亦能一方面使被判刑人受到警戒，阻嚇其將來再犯罪，而另一方面，適當和合理的刑罰在具體個案被科處會在社群中亦產生安定人心的效果，重建人們因犯罪發生而對法律秩序被動搖的信心，當人們信任法律秩序的有效性時，則人們自會尊重秩序，不會隨便挑戰法律，從而達到預防犯罪，保護法益的前瞻性效果*。

儘管如此，本案的特別之處是服刑人服刑期間，立法者就《販毒罪》的處罰制度作出調整。

根據 5/91/M 號法令規定，該犯罪的抽象刑幅為八年至十二年徒刑及澳門幣伍仟圓至七十萬圓的罰金。

然而，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公佈和三十天後生效的 17/2009 號法律的第八條規定相同的罪狀的相應刑幅為三至十五年的徒刑。

假設根據上訴人被判罪的判決所載的犯罪事實和情節，尤其是所涉及的毒品種類及量（45.104 克的大麻草），按《刑法典》第六十五條規定適用 17/2009 號法律第八條時，上訴人應被處的徒刑僅略高於上訴人已服刑的時間，即約六年六個月。

*見 F.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第 227 頁

雖然《刑法典》第二條第二款和第四款的規定者分別是非刑事化的情況和有關犯罪仍未有確定判刑的情況，因此，上訴人所應履行的已確定刑罰不能基於第 17/2009 號法律的生效而有所變更，即使根據新法的量刑結果對上訴人有利亦然。

但這不表示對本案所審理的假釋問題不具任何重要性。

易言之，根據立法者在制訂新法時最新的刑事政策而言，現時社會的價值觀認為處罰服刑人所實施的販毒罪已不需要像判刑法院般根據舊法具體裁量的八年三個月徒刑，而是六年六個月徒刑已足夠達到一般預防和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目的。

現上訴人已服刑近六年，再結合獄中行為良好，工作積極，有家人支持及有工作保證等有利於其重返社會的因素，即使立刻釋放，其已服刑的時間亦足以達到按現今刑事政策要求達到一般預防的刑量，及使本院相信上訴人能以守法及負責任態度重返社會。

因此，應准予上訴人獲假釋。

根據《刑法典》第五十八條準用的第五十一條及五十二條規定，假釋期間應遵守由法務局社會重返廳制定的考驗制度及重返社會的個人計劃，以便利其重返社會，不再犯罪。

此外，上訴人仍需根據執行刑罰卷宗第 40 頁的批示所定出的支付罰金的條件支付尚未繳付的數額。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請求成立，並決定廢止原審法院否決假釋的裁判，進而准予假釋，且上訴人必須於假釋期間，服從由法務局社會重返廳為其制定的考驗制度及重新適應社會的個人計劃，及按執行徒刑卷宗第 40 頁的批示支付其餘尚未繳付的罰金。

立即發出釋放命令。

將上述假釋條件通知法務局以便為上訴人制定考驗制度及重新適應社會的個人計劃。

辯護人酬金定為澳門幣壹仟圓正，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